

臺北市政府 97.06.04. 府訴字第 09770111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財團法人○○

代 表 人：林○○

訴 願 代 理 人：黃○○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6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22331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461、462、462-1、462-7、462-8、462-9、462-10、462-11、482、48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96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以下同）835 萬 3,134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2233100 號複查決定：「複查駁回。」上開複查決定書於 97 年 2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3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十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二、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每年徵收 1 次.....。」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行為時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建築期限標準，由省（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6 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 三、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對外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減徵百分之五十；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百分之七十。..... 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檢附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依同規則第 24 條規定核定減免。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未開工、執照經作廢者，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並補徵原免徵稅款。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執照經作廢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之次年（期）起恢復徵收。」

89 年 2 月 18 日臺財稅第 0890451418 號函釋：「主旨：有關財團法人○
○所有貴市美仁段 1 小段 461、462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經核定減免地價稅，嗣因中華體育館發生火災於 80 年拆除，82 年取得建造執照

後，因故遲至 85 年始動工，如經查明該 2 筆土地確係供興建體育館場之用，其地價稅准予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有關寺廟教堂用地興建前徵免地價稅之處理規定辦理。...

...」

內政部 88 年 1 月 20 日臺內營字第 8872139 號函釋：「行政院 87 年 12 月 31 日臺 87 財字第 64421 號函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 2 年，並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乙節，係指建築物（不限其用途）於 88 年 1 月 1 日以前（含本日）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且在 88 年 1 月 1 日以前（含本日）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2 年，無須另行申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係以提倡國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發揚固有文化及辦理社會教育為宗旨，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依法組織登記之公益財團法人，係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公益財團法人，系爭土地亦屬訴願人為辦理公益體育活動事業所需用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免徵地價稅。按依上述條文規定，只要是事業用地即應獲得免稅，並不以具有「以不特定第三人為受益對象」之要件。
- (二) 原處分及複查決定引據之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係對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所為之解釋，與本案之公益事業用地不同，自無適用之餘地。原處分機關所引財政部 89 年 2 月 18 日臺財稅第 0890451418 號函，不具通函性質並非解適釋性行政規則。上開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稅捐法定主義。
- (三) 系爭 10 筆土地僅得作為體育文化事業之使用用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明確表示系爭土地不得變更上開用途，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並非訴願人之事業用地，顯然違背主管機關之認定，故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應以公益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為準，原處分機關依一般用地稅率課徵系爭 10 筆土地之地價稅，顯然與獎勵公益財團法人之目的背道而馳，更違反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
- (四) 又系爭 10 筆土地為訴願人本身之事業用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未規定需要有何實際使用或是以建築使用為條件，原處分機關以建造執照廢止為由，逕認該等土地並非訴願人之事業用地，有不當連結之違法。

三、卷查訴願人原名為財團法人○○，前於 93 年 8 月 24 日變更名稱為財團法人○○，合先敘明。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460、461（95 年 7 月 14 日土地分割增加為 461-1、461-2 地號）、462（95 年 7 月 14 日土地分割增加為 462-14、462-15 地號）、462-1（91 年 11 月 12 日土地分割增加為 462-1 至 462-11 地號；95 年 7 月 6 日土地分割增加為 462-16、462-17 地號）、484 地號等土地，為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 82 建字第 073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其興建體育館場地及非屬體育館場地面積之比例，分別按土地稅減免規則減免地價稅及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旋訴願人於 85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申請展延工程期限 43 個月，經本府以 85 年 4 月 1 日府工建字第 85018478 號函准予所請，是該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展延至 87 年 8 月 13 日屆滿。嗣經訴願人向本府工務局函詢系爭建造執照之效力，經本府工務局以 91 年 1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047400 號函復訴願人該局核發之 82 建字第 073 號建造執照，已於展延期限屆至之 87 年 8 月 13 日廢止。旋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進行地價稅清查作業計畫時，發現上開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2 建字第 073 號建造執照業自 87 年 8 月 13 日起廢止，且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美仁段 1 小段 482 地號土地既非上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前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減徵百分之七十之地價稅亦有誤，乃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系爭 17 筆土地 94 年地價稅為 2,721 萬 6,562 元在案。訴願人不服，申請複查，經駁回，復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府 95 年 5 月 3 日府訴字第 09574120000 號訴願決定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6 月 7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869 號判決駁回所肯認。

四、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5 年 7 月 18 日將上開美仁段 1 小段 460、461-1、461-2、462-14、462-15、462-16、462-17 地號等 7 筆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就上開 7 筆土地申請減免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30149100 號函核准上開 7 筆土地自 95 年起免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8 日以系爭 10 筆土地係公益財團法人事業用地，現供興辦公

益事業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於 96 年 9 月 5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 10 筆土地現場除已存在之地下 1 層之地基，地上有 1 供保全人員居住之鐵皮屋外，查無任何建物，並無作公益事業使用之情事，此有現場勘查照片 17 幀及該分處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案件查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乃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 1037 300 號函否准所請；嗣逢 96 年地價稅開徵，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乃依首揭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美仁段 1 小段 461、462、462-1、462-7、462-8、462-9、462-10、462-11、482、484 地號等 10 筆土地 96 年地價稅計 835 萬 3,134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訴願人之事業用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免徵地價稅乙節，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得免徵地價稅之要件為：（一）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二）該事業係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三）該事業除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核准免徵者外，須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者，（四）該土地為事業本身之用地，且係屬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經查本件訴願人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核准設立，並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團法人組織，設立宗旨在提倡國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發揚固有文化及辦理社會教育活動，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並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特定之人為受益對象之事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洵堪認定。

六、再查土地稅減免規則係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授權而由行政院訂定，則適用該規則時，自應審酌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意旨，作為解釋法律之依據。復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所謂事業用地之判斷標準，於適用時自仍應回歸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之基本精神，即須進一步審核系爭土地之使用是否達成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之目的為斷。故判斷土地之使用是否達成上開目的，自應以該土地或其地上建物之實際使用狀態為依據，依首揭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意旨，該等空地倘若為經建築管

理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依該建造執照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之興建計畫書，應可視為該等空地未來使用狀態之一種保證；嗣後該建造執照經核發後如有逾期未開工、執照經作廢之情事發生，該等空地上之建物即視同未曾興建，稅捐稽徵機關應即恢復徵收地價稅，並補徵原免徵之稅款；倘若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執照經作廢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即建築期限）之次年（期）起恢復徵收。經查本件系爭土地業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系爭本府工務局核發之 82 建字第 073 號建造執照業自 87 年 8 月 13 日起已廢止，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依上開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意旨，自建造執照作廢之次年（即 88 年）起恢復徵收地價稅，並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系爭 10 筆土地 96 年地價稅，並無違誤。

七、另訴願人主張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係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稅捐法定主義乙節，經查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性質上並非獨立之行政命令，故應自法規生效日之日起有其適用，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可參。準此，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800757304 號函釋意旨僅係闡明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原意，原處分機關並非以該函釋作為核課系爭土地地價稅之法源依據，而係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核課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故並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之問題；況且，該函釋所闡明者係空地在興建建物以前如何判定其使用狀態之原則，此即為本件系爭土地處於空地狀態時如何認定其使用情形之處理原則。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應以公益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為準乙節，經查本件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應如何課徵、系爭土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如何及是否該當減免要件等，其認定權屬於稅捐稽徵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系爭 10 筆土地 96 年地價稅，及原處分機關複查決定駁回其複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